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實業公司

地址：橋板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一一一〇一一三二

院法司併歸關機審終三及革改法司應因
議審院法立送期近案草正修法織組院法
法織組院法司納移定規關相 院法高最 院法政行高最

【本刊訊】因應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改革，並配合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司法院已於日前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會銜，並經行政院院會於九月十八日通過該會銜案，因此，該修正草案可望於九月底送至立法院審查。而與司法院定位相關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則早於八月二十八日送進立法院。

重點包括：

㈠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三個終審機關，將於九十二年底，歸併至司法院而不存在，因此，現行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中，關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相關規定，應移至司法院組織法中規定，方符體例，故現行法院組織法中第四章有關最高法院之規定應予刪除，並將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二章有關高等行政法院組織之規定，納入本草案中一併規範，俾符立法經濟。又爲配合上述組織法中法院組織之規定之更易，現行法院組織相關之規定，亦併予修正，以資適用。

㈡我國法院系統，除辦理一般民、刑事案件之普通法院外，尚設有行政法院，二者之審判權限互異。惟隨著社會的變遷發展及法律關係的複雜化，案件的屬性已不復明確、單純，致使民事事件或行政事件之界定時生爭議。惟依現行法制，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各別就其審判權限之認定，並不當然羈束對方，因此，在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先後均認無審判權，或均認有審判權之情形下，當事人難以請求救濟。爲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維護法院公平正義之形象，爰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增訂有關審判權錯誤之移送及救濟制度。

㈢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已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發)布，溯自同年月十六日起施行，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提存所佐理員、登記處佐理員及各級法院書記官、通譯、法警、執達員、技士、錄事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等單位人員官等、職等多有變更，爰因應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規定及員額表，調整相關人員之職務列等。另爲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之名稱及員額編制，應訂入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增設政風室及其員額編制，並考量第一類員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之組織龐大、業務繁瑣等因素，酌予提高其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主任之職等。

㈣爲強化婦幼權益之保障，提供少年及家事等專業司法人力，除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章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將地方法院「觀護人室」、「觀護人」及檢察署「觀護人室」、「觀護人」，分別修正爲「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佐理員」及「觀護官室」、「觀護官」、「心理測驗員」、「佐理員」，且於高等法院增置「少年調查官」、「公設輔佐人」、高等檢察署置「觀護官」，並明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均應設少年庭及家事庭。

㈤鑒於近年來社會轉型、工商業發達，民衆權益糾紛迭起，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逐年增加，而德、奧兩國實施法務官制度有年，集中處理非訟事件成效卓著，且將部分較具事務性之非訟事件集中處理，減輕法官負擔，可使法官專心致力於審判事務，提升裁判品質，爰參考德、奧法制，並配合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職稱，增訂「司法事務官」之編制及其職掌。另爲實現司法爲民的理念，確保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法庭上自由陳述之權益，明定在法庭之人，於其席位上，得選擇就座或起立陳述。

㈥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檢察機關爲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廣義司法機關，故現行之法院組織法，乃將檢察機關與法院之組織併同規定，惟有論者認爲，檢察機關係隸屬於法務部之機關，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並無從屬關係，且職權不同，有分別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故亦有以其他法律另定檢察機關組織之法例，爲保留彈性，爰增訂檢察機關之組織得另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明文。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三十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王大法官澤鑑、楊秘書長仁壽、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主管、最高法院陳庭長錫圭、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黃院長水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蔡院長文貴，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主席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明年度各法院法官助理員額將會減少，請人事處盡量遴選具律師資格或其他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的替代役男，或研商請各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到法院實習等招募法律人才的方式，以解決法官助理員額不足的問題。

二、各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專業分流，各法官意願，不應比例，在不影響教學之範圍內休假或借調一年等相關規定，儘速修訂司法人員進修規定，以維持審判業務之正常運作。

三、各法院有因法官出國進修而造成法官事件，請政風處通令各法院加強防竊措施。

四、請相關廳處研議於各法院收文戳章上加註承辦人員姓名，以利民衆於遞交公文或書狀後之查詢事宜。

五、法院驗收法庭數位錄音設備時發現若干瑕疵，請資訊管理處儘速洽請廠商修復。

六、最近發生多起法院電腦液晶螢幕遭竊事件，請政風處通令各法院加強防竊措施。

刑訴法研修會決議擴大簡式審判協商程序適用範圍 以期達到合理有效使用司法資源之目標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第一八四次會議，決議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程序之適用範圍，以達合理、有效使用司法資源目標，並研定通過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之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等增修條文之再修正案。

上述再修正條文其內容爲，被告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而被告於準備程序先爲有罪之陳述者，法院得以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之調查程序不受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限制。又被告所犯之罪符合前述法定刑度範圍，被告於偵查中認罪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經雙方合意，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參與，於達成協議後，法院應依協議即爲判決；被告若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認罪者，法院亦得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法院於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除有法定不得爲協商判決之情形或發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認進行協商爲不適當者外，即應於協商範圍內爲判決。據悉，司法院刑事廳將就前述再修正條文內容與法務部進行協商，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三十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一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者三十二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三十二則

一、二十五年上字第二〇五二號判例
二、五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九五五號判例
三、十九年非字第一三七號判例
四、二十年非字第一二八號判例
五、二十二年上字第一號判例
六、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九五號判例
七、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七五二號判例
八、二十六年上字第二四四一號(1)判例
九、二十七年上字第二〇九七號判例
一〇、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三七〇號判例
一一、二十八年上字第三二二〇號判例
一二、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六八號判例
一三、四十三年臺非字第二三四號判例
一四、四十八年臺非字第一號判例
一五、四十八年臺非字第三五號判例
一六、十九年抗字第二一一號判例
一七、二十年非字第五號判例
一八、二十一年非字第九八號判例
一九、三十六年特覆字第四四八〇號判例
二〇、十九年上字第三四〇號判例
二一、二十一年上字第七四五號判例
二二、二十一年上字第七九六號判例
二三、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二三五六號判例
二四、五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四五一號判例
二五、三十一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判例
二六、四十六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判例
二七、十九年上字第一五五九號判例
二八、二十年上字第一一號判例
二九、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1)判例
三〇、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二一七號判例
三一、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三五二號判例
三二、二十二年上字第二一六一號判例

三民書局 最新出版

◆犯罪學

犯罪問題始終如何深入其中展出適合時空策，成為當前紹犯罪學的論，論述各種本兼治的抗制更多的討論，蓬勃發展。

◆刑事訴訟

民國91年2月刑檢察官之舉證制度，使原來審判程序，注精神。並增訂及告訴人舉請衡；賦予檢察對相驗案件之公訴角色挪移問與詰問，增備訊問。本書容，並對此次實為不可錯過之

◆保險法論

本書係作者多法律系，淡江保險法之講義研究外，尚包析，及各家學討。本書之內門頗有助益，亦深具參考之

復北店：臺北
TEL:(0
重南店：臺北
TEL:(0
三民
http://www
郵撥帳
(價格若有異

歡迎來電索取信用卡訂購單，方便傳眞購書！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